

复旦大学 2019 级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为切实做好 2019 级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确保选拔录取质量，现就复试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 依据《复旦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已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和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招生计划（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18 名；本院委托中文系招生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对外汉语教学方向科学硕士 2 名），所有上线人数均进入复试名单。
- 二、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教学厅〔2019〕2 号）和《复旦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本院制定的复试实施细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认真组织复试。
- 三、 重点注意事项：
 1. 本院复试小组由 5 名专家组成。
 2. 复试分笔试、口试两部分。笔试时间为两小时；面试时间，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每位学生分别经过 5 名老师面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按 50% 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按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阶段须对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并请考生认真核对个人报考信息。报考资格审查需查验的考生材料如下：

(1)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

(3)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

(4)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需查验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 8 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

(6) 对于在读研究生，需查验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需于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7) 对于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需查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8) 对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查验是否具有《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考生，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9) 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查验是否具有《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没有这两项材料的考生，不能列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0) 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

在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院系留存。经审查上述材料，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资格审查时，由考生认真核对《复旦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资格审

核确认表》表中的个人报考信息并签名。经审查，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4. 复试结果将及时通知考生，拟录取名单以学校公示的名单为准。

5. 监督与申诉电话：021-55664831，021-55664832。

四、复试时间安排

时间：3月24日全天

上午笔试：9：00-11：00

下午面试：13：00 开始

注意：考试过程中不得携带手机等。

地点：上海市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811室

联系电话：021-65643337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19年3月13日